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7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10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111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 ◎桃園市政府第 112 次市政會議紀錄 6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9
- ◎訂定「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2
- ◎預告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 17

參、政令

- ◎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20
- ◎修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33
-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35
- ◎修正「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7
- ◎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9
- ◎訂定「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2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檢舉獎勵金發放要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點」，並自即日生效	45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所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明細如附表	46
◎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54
◎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59

肆、公告

◎註銷本市地政士陳冠宇開業執照	6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卓明京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62
◎公開展覽「復興區卡拉部落巴陵段 624 地號等 52 筆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	63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韋達源」申請韋○○等 6 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64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65
◎公告登錄「桃園農工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66
◎核發本市地政士林聯輝開業執照	68
◎核發本市地政士李俊杰開業執照	69
◎核發本市地政士顏明賢開業執照	70
◎核發本市地政士沈柔妙開業執照	71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冠宇開業執照	72
◎公告本市八德區「陸光里、大同里、興仁里、瑞興里、廣德里、霄裡里、竹園里及白鷺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73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張玉亮公」申請張○○等 52 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74
◎註銷本市地政士李俊杰開業執照	75
◎註銷本市地政士顏明賢開業執照	76
◎註銷本市地政士沈柔妙開業執照	77
◎公告本市新屋區「埔和路等 22 條」道路命名事宜	78
◎預告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80
◎公示送達李○修君等人計 530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85
◎核發本市地政士黎淑玲開業執照	86
◎註銷本市地政士李正熹開業執照	87
◎公告受處分人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88

◎公告新增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89
◎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90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申請呂○○等 121 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91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9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93
◎核發本市地政士李鴻英開業執照	94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95
◎公告「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9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013947 號	104
◎為本府已將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決標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07
◎預告訂定「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草案	108
◎公告登錄「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I 棟通風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110
◎公告登錄「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114
◎公告本市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多元葬區（追思園）-樹葬區及土葬義區啟用	117
◎公告有關林宗良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18
◎公告有關劉貴庭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19
◎公告江庭芳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20
◎公告有關季鐵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2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生效	122
◎公告受處分人陳○○（案件列管編號:10225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3
◎公告受處分人蔡○○（原名:李○○，案件列管編號:102236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4

桃園市政府第 11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

一、本府積極推動國道 2 號甲線工程，改善大園交通，並讓桃園國際機場聯外交通更加便捷；國 2 甲線將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是從大園交流道到台 15 線，第二階段則延長到台 61 線快速道路。請交通局協調交通部高公局就一般徵收路段先行辦理徵收，縮短建設時程，加速國 2 甲線工程進度。

二、關於桃園農業博覽會：

- (一) 桃園農業博覽會預定於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14 日，於新屋氣象站旁農博基地舉辦試營運，並於 2018 年正式營運。
- (二) 桃園農業博覽會有四大亮點，一為永續公園，以綠能供電及飲水，提供經濟循環服務；二是融合庶民生活，結合在地市民生活圈，將農博融入當地生活圈；三為植物地景藝術，展現桃園草花產業的在地生產實力；四是科技農業，結合科技與綠能，讓農業生產更有效率，更符合生態。
- (三) 請各機關配合農業博覽會專案辦公室，積極完成負責項目並掌握時程，請新聞處盡全力協助行銷，並請農業局投入更多資源，務必將農博舉辦成功。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農業局

報告案由：2017 桃園農業博覽會

游副市長建華：

- (一) 近日因下雨問題致工程有些落後，請新工處及農博辦公室掌握進度。
- (二) 本案進度到一定程度，請安排市長及相關機關至現場勘查，針對每個展

區進行最後確認。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 農博歷經半年多的籌備，4月22日將開園在即，請各機關持續掌握進度，在工作期限內完成分配任務。
- (二) 本次活動請各機關比照燈會，運用各自本身資源，邀請各界共同參與。此外，希望透過這23天的試營運，提早發現可能遇到的問題或瓶頸，讓2018年擴大展出時，能有更充分的準備。
- (三) 各展區的部分，請各位更努力精進，創造出更好的亮點及展示內容。同時請農辦和資訊中心研擬展區間的票選競賽活動，除了增加民眾的互動參與外，亦能成為展區間互相激勵的良性競爭。

二、報告機關：人事處

報告案由：創新人事服務 提升組織效能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 請人事處持續提供優質服務，除了今天提到的人資指南、人資羅盤、人資月報3項創新服務，還有即將在4月份舉辦的公務人員卡拉OK歌唱比賽，請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與。
- (二) 請各機關重視員工公務發展，本府員額有限，各機關應妥善運用現有人力；此外，請民政局、法務局、主計處、政風處及研考會，協助人事處共同編撰「106年新手領航指南」，也請各機關繼續支持及善用人事處所推動的各項創新服務。

三、報告機關：主計處

報告案由：結合統計成果資訊，強化預算審查機制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 創新是改善及進步的動力，建議研考會可以將創新提案的獎金提高，鼓勵本府同仁創新思考。主計處為幕僚機關，仍能努力提出創新的做法，值得各機關學習。
- (二) 主計處本次提出的提案，從民眾是否感受到政府施政福利的政績作為指標，調整來年預算，值得各機關參考。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 請都發局協助地政局加速菓林等市地重劃案。

(二) 請各機關加強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經發局、環保局及都發局瞭解並協調泰豐輪胎遷廠地點。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桃園市政府第 11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助理員 徐筱雯

壹、主席致詞

一、「桃園電影節」將在中壢「桃園光影電影館」、大江星橋國際影城舉辦，此活動可滿足不同電影族群，形成地方特色。未來桃園藝文園區、火車站前商圈、機場捷運 A22 老街溪站亦將陸續規劃設立電影院；為打造人文藝術電影的基地，也規劃中壢馬祖新村活化為「桃園電影光影館」、原桃園市藝文中心改造為「桃園光影文化館」，期待成為桃園特色。

二、今年蘆竹區有許多建設，例如社會住宅開工、國民運動中心等，目前亦規劃大古山區塊改善景觀道路工程，完竣後可讓民眾欣賞整個城市夜景、飛機起降等，因大古山具有很好的景觀且鄰近休閒農業區，可提供民眾休憩去處。

三、請水務局評估是否可以於捷運 A10 站沿坑子溪往休閒農業區設自行車道，提升觀光效益。

四、智慧區里的服務已完成里長系統安裝及教育訓練，目前已有二分之一以上里長使用智慧區里做通報系統，各單位應落實案件處理時間表，儘速處理通報案件，以期達到智慧區里效果。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

地政局就第 110 次市政會議紀錄「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一) 請都發局協助地政局加速菓林等市地重劃案。」提出疑義一節，修正為請都發局協助加速菓林市地重劃、長安物流園區、五福國小設校等都市計畫案之審議，俾利後續整體開發的推動。俟五福國小設校都市計畫確定後，即請教育局先行規劃。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桃園電影節

主席裁示：

(一) 本次因電影節還有許多周邊活動，以集中辦理為主，未來也可規劃在其他影城辦理電影節活動。

(二) 此次電影節以紀錄片為主軸，佔全部片量三分之一；「臺灣獎」競賽影片的評審方式，納入「市民評審團」，也呼應紀錄片調查、反應及批判性質。未來可培養紀錄片觀影族群及拍攝人才，期許形成桃園特色。

(三) 80 年代「臺灣新電影浪潮」產生許多知名導演，楊德昌導演即為其中之一，非常具有代表性，本次電影節展出許多楊德昌導演的作品，是很好、有特色的主題。電影節導演座談及策展人座談本人暫定將出席參加。

(四) 中壢馬祖新村活化為「桃園電影光影館」、原桃園市藝文中心改造為「桃園光影文化館」，形成人文傳統電影基地，應多加宣傳廣為周知。

(五) 請青年局和教育局於各學校加強宣傳電影節活動；新聞處協助文化局宣傳電影節活動。

二、報告機關：蘆竹區公所

報告案由：大古山觀光效益

主席裁示：

(一) 大古山具有觀光潛力，鄰近機場捷運 A10 山鼻站，交通便利，早期設有

輕便車及輕便鐵道，可規劃復原工作，讓遊客體驗；另周邊坑子溪自行車道及綠美化工程，以不徵收土地為原則，降低所需經費，請蘆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利後續規劃。

- (二) 目前全市僅設有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 1 處，請農業局研提休閒農業區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劃定；另輔導業者發展休閒農場，增加觀光效益。
- (三) 農業博覽會可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辦；全臺第一座光電埤塘即將落成，可和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合辦，以爭取經費挹注。
- (四) 請都市發展局和蘆竹區公所辦理小古山廢置軍營會勘，研議將其改為遊客服務中心；並請蘆竹區公所將坑子溪、大古山相關景點，製作休閒地圖，於捷運 A10 站發送；機場捷運橋下，可研議辦理假日市集，方便遊客採買農產品，持續行銷坑口彩繪村等周邊景點；另請蘆竹區公所於大古山、坑子溪附近區域規劃種植百合進行評估。

三、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桃園市智慧區里、智慧桃里

邱副秘書長俊銘：

「智慧區里、智慧桃里」這套系統有資訊的查詢、資訊的查報及文書的傳遞三大功能，各局處應加強使用頻率，始可加強處理通報案件速度。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 目前已完成智慧區里系統建置及里長的教育訓練，智慧區里系統推動完成，將成為各縣市的學習目標，搭配近期推動的行動市民卡，未來在市民服務面，能大幅提高電腦化運用程度，讓市民享受更快捷的政府服務。
- (二) 請民政局辦理經驗交流分享會，讓操作系統較熟練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經驗分享；另請推展此系統的計畫，以落實智慧區里系統應用。
- (三) 請各局處多利用智慧區里系統進行公告，並加速處理案件時程；對於該系統 OPEN DATA，可再向里長瞭解使用情形及需求，豐富系統內涵。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秘書處

提案案由：為本市與美國加州聖貝納迪諾郡締盟推動雙方交流合作案，提會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 190-357 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各列管機關加速辦理列管案件，掌握時程。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桃園市政府第 11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獻獎

一、呈獻榮獲「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兩項獎項。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水務局-「桃園市水情資訊系統」

(二)消防局-「智慧消防 行動派遣 119」

貳、主席致詞

一、本府以水務局的「桃園市水情資訊系統」及消防局「智慧消防 行動派遣 119」參與第 4 屆「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競賽，由 89 個競爭主題脫穎而出，獲選為「縣市政府組」的「智慧防災」及「智慧政府」領域之優勝。

其中水務局的桃園市水情 APP，提供大桃園地區即時河川水位、各區淹水及土石流警戒及各項重要防災訊息公告。另外消防局救災人員專用的「智慧消防 行

動派遣 119」APP，整合指揮派遣、安檢、水源及化災等四大救災資訊系統。
本府榮獲兩項榮譽，殊為不易。

二、機場捷運 4 月 2 日起恢復正常票價，惟該日至青埔棒球場觀賽之球迷憑票根可享受回程免費之優惠，以示對桃猿隊合作舉辦「桃捷週」的支持，並提高機捷使用率。

三、請體育局檢討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OT 合約及收費標準之適當性。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青年事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展望

主席裁示：

(一)本府可推動惜食計畫，另請文化局及資訊中心推出桃園藝文月刊之 APP，以提升藝文活動參與率。

(二)請青年局將相關議案及報告提供各局處作為執行的參考，請各局處就可執行者，依其建議方向及精神予以實施。

(三)請儘速徵選第 2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

二、報告機關：桃園航空城公司

報告案由：航空城計畫 105 及 106 年行銷及預招商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行銷資料之時間表應予更新到最新，請航空城公司與地政局、都發局討論相關時間並應具備彈性，另應加入航空城及桃園之重大基礎建設，例如：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之興建、機捷連結高鐵及台鐵等資料。

(二)航空城可研議作為智慧城市之示範，並請航空城公司再行檢討今年計畫。

三、報告機關：龜山區公所

報告案由：龜山苗圃綠環境生態園區第二期工程

主席裁示：

(一)請將 B、C、D 區之活化及第 2 期尚無法完成者列為第 3 期計畫。

(二)請觀旅局儘速完成虎頭山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並向觀光局積極爭取預算。

(三)苗圃餐廳可研議作為寵物認證餐廳，可舉行認養犬貓活動，以便利民眾就近認養及服務爬山客。

(四)就苗圃活化後之營運部分，可持續辦理寵物認養、樹苗發送等活動，為增加營收時，可研議苗圃、餐廳甚至遊客服務中心予以委外，並經常策劃活動。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就國防部營區之調整、代管、撥用、舉辦活動、開放等事宜，連同都發局、住宅處得到之撥用部分，請游副市長召集統整會議，俾利向該部溝通。

(二)就中科院龍門營區之國防科技展示館將轉型成育成中心並與本府協商案，請王副市長會同經發局共同參加本計畫。

(三)市立美術館設計規模確定後，請文化局儘速送國發會核定補助，並務必依原進度執行。

(四)就國際土地改革中心及土地改革訓練館，建築保持良好，適合作為中路美術館及文創基地。請李秘書長與文化局積極爭取使用。

(五)就幼兒園防疫停課部分，請衛生局與教育局共同研議退費或補助之機制，作為防疫支出，研擬完善後再行謹慎實施。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泰豐公司「由相關單位組成求償小組，法務局擔任執行秘書並設立窗口及專線」案：倉庫不可原址重建，請注意該廠應合法放置輪胎，不可靠近住宅區。請法務局務必積極達成求償協議，並研議該公司採賠償或捐贈、回饋之方式，另應簡化賠償金之核銷程序，並稍放寬其用途。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龜山楓樹坑棒球場可研議設置簡易廁所及沐浴設施。

拾、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60062750 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本市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辦學績效良好，於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
- 二、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有指定之必要者。
- 三、自願辦理實驗教育，經教育局評估為合適者。

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設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局代表三人。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二人。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各二人。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三人。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受指定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教育局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學生權利之保障原則。
-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經費需求、來源、款項收支情形及收費基準。
-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四、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教育局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受指定學校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前項受指定學校同時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者，應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相關事項，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得於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經審議會不同意續辦實驗教育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受指定學校應依學生意願，輔導其留校就讀或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實驗成

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60062796 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或申請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者。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申請設立教育局主管之實驗學校者。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法人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因情節重大而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五條 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由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其設置由教育局依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之。

審議會委員不得參與實驗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實驗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六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應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指定之人。

第八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應由其主持人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及擬招生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利之保障原則。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學校制度。

- 八、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九、設備設施。
- 十、實驗規範。
- 十一、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二、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三、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四、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應具體說明收支款項符合實驗教育目的）、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
- 十五、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六、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七、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十九、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列入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項目。

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第十款之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就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為擬訂，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該法人之代表人得於擬招生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改制或設校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前項改制或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改制或設校之時程。
- 三、改制前學校狀況或預定設校規劃。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法人之章程及董事會或最高機關決議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

會議紀錄。

九、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十、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審議，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意見。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均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者，應檢附前項校地與校舍之各項安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及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校地、校舍及其他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該法人董事會或最高機關之決議，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自其實驗教育計畫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未完成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教育局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改制或設校計畫之許可。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該法人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前項主持人同時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者，應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法人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相關事項，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

為辦理不善、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教育局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其為許可改制者，應廢止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許可設立者，應廢止其許可。

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該法人及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輔導其留校就讀或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八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前項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實驗學校應提供協助並配合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602002990 號

主旨：預告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石油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
- 三、「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 (三)電話：02-27757740，陳專員柏強。
 - (四)傳真：02-27526967，並請電話確認。
 - (五)電子郵件：pcchen@moeaboe.gov.tw

部長 李世光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嗣經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一次修正。因應桶裝液化石油氣產業新增氣量計價銷售模式，以液化石油氣體積作為計價單位，職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擬具本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明定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零售價格揭示之相關規定。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營業主體、零售價格及相關資訊，以利於消費者辨識。</p> <p>前項資訊之揭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桶裝液化石油氣採重量計價者，依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揭示零售價格；採氣量計價者，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揭示零售價格。</u></p> <p>二、<u>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名稱及當日零售價格。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者，並應揭示最近三個月之零售價格。</u></p> <p>三、<u>揭示牌之規格，其寬度應達七十公分以上；高度應達五十五公分以上。揭示價格之字體應達足以使消費者辨識之程度，並不得以任何物體遮蔽之。</u></p> <p><u>前項零售價格資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至少保存二年。</u></p> <p><u>桶裝液化石油氣內容物為丙烷者，應於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明顯</u></p>	<p>第七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營業主體、零售價格及相關資訊，以利於消費者辨識。</p> <p>前項資訊之揭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名稱及當日零售價格。</u></p> <p>二、<u>依灌裝重量揭示零售價格。</u></p> <p>三、<u>揭示牌之規格，其寬度應達七十公分以上；高度應達五十五公分以上。揭示價格之字體應達足以使消費者辨識之程度，並不得以任何物體遮蔽之。</u></p> <p>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另得於交付消費者桶裝液化石油氣時，提供液化石油氣價格資訊。</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一款。為因應桶裝液化石油氣產業新增氣量計價銷售模式，爰增訂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積計價者，其揭示之零售價格，以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並配合第六條之修正，將「灌裝重量」修正為「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以符實際。</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二款。鑑於現行實務上，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係以一個月或二個月作為收費周期，準此，為便利消費者查詢零售價格資訊，以避免消費爭議，爰增訂後段規定，明定桶裝液化石油氣採氣量計價者，並應揭示最近三個月之零售價格。</p> <p>(三)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為利查詢桶裝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以確保消</p>

<p><u>處標示液化石油氣之種類為丙烷。</u></p> <p>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另得於交付消費者桶裝液化石油氣時，提供液化石油氣價格資訊。</p>		<p>費者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桶裝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資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至少保存二年。</p> <p>四、現行實務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所販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其內容物分成丙烷與丁烷混合物及純丙烷，是以，由於丙烷與丁烷價格有異，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桶裝液化石油氣內容物為丙烷者，應於容器明顯處標示液化石油氣之種類為丙烷，以利消費者辨識。</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p>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065966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與公共服務及一般商業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要點	為防堵目前工業區土地以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名義申請，卻變相使用情事發生，且考量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亦將一般商業設施予以刪除，爰配合刪除一般商業設施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之建築執照基地綠化及防災避難安全規劃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以下簡稱工業區）內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之建築執照基地綠化及防災避難安全規劃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為防堵目前工業區土地以一般商業設施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名義申請，卻變相使用情事發生，且考量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亦將一般商業設施予以刪除，爰配合刪除一般商業設施之文字。

<p>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並依本要點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審查及許可事宜。</p>	<p>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並依本要點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審查及許可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六公尺建築或設置圍牆，其退縮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 自道路或通路境界留設四公尺寬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沿道路境界線種植行道樹，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規劃水資源回收、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二) 除車道及消防救災必要空間外，不得規劃停車位或緩衝空間。</p>	<p>三、申請基地應自面前道路或私設通路退縮六公尺建築或設置圍牆，其退縮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 自道路或通路境界留設四公尺寬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沿道路境界線種植行道樹，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規劃水資源回收、滯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二) 除車道及消防救災必要空間外，不得規劃停車位或緩衝空間。</p>	<p>本點未修正。</p>
<p>四、申請基地與鄰地連接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起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且不得兼作車道使用。</p>	<p>四、申請基地與鄰地連接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起留設四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且不得兼作車道使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且可分別連接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達面前道路</p>	<p>五、申請基地內應設置二條以上獨立且可分別連接各幢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通達面前道路</p>	<p>本點未修正。</p>

<p>之防災避難通路，並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 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各防災避難通路之寬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面積未達三公頃者，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p> <p>(二) 基地內通路與防災避難通路連接之交叉口，應設置(切線)長度五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圓弧截角。</p> <p>(三) 防災避難通路兩側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連接第三點所定退縮人行步道空間。</p> <p>(四) 防災避難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部分之淨高應達四點五公尺以上，一宗基地以穿越一處為原則。</p> <p>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因直接面臨建築線、地形特殊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無法留設二條以上通路</p>	<p>之防災避難通路，並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 申請基地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各防災避難通路之寬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面積未達三公頃者，寬度應達十公尺以上。</p> <p>(二) 基地內通路與防災避難通路連接之交叉口，應設置(切線)長度五公尺以上之直線或圓弧截角。</p> <p>(三) 防災避難通路兩側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以上之無障礙人行步道，並連接第三點所定退縮人行步道空間。</p> <p>(四) 防災避難通路穿越建築物下方部分之淨高應達四點五公尺以上，一宗基地以穿越一處為原則。</p> <p>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因直接面臨建築線、地形特殊或其他法令規定，致無法留設二條以上通路</p>	
--	--	--

<p>者，經敘明具體事實及替代防災避難措施，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p>	<p>者，經敘明具體事實及替代防災避難措施，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p>	
<p>六、公有公共服務設施因基地地形限制致無法退縮者，經敘明具體事實並報請本府核准後，不受第二點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及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限制。</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市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應提送專責小組審查之目的，係為杜絕開發單位運用類似集合住宅之建築設計出售或提供一般民眾作為住宅使用，而違反都市計畫之原意。惟本府興建、提供之公共服務設施並無類似住宅設計或違規銷售之可能，應無提送審查小組預為審查其是否有違規態樣之必要，爰增訂公有公共服務設施得排除提送專責小組審查程序之規定。 三、又公有土地整合、取得不易，且常因受限於基地條件(地形特殊或面積狹</p>

		<p>小)致無法有效利用，倘需退縮建築，將限縮土地開發面積，亦降低公共服務效能，爰增訂得排除退縮範圍、隔離綠帶及基地通路設置原則之限制。</p>
<p>七、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 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淨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災避難間隔空間，其鋪面強度應達承載消防車輛通行之耐重，且有效連接防災避難通路。</p> <p>(二) 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各樓層之管道間、機電及衛生設備空間應集中一處，且不得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內部。</p>	<p>六、申請基地內之建築物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劃原則：</p> <p>(一) 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淨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防災避難間隔空間，其鋪面強度應達承載消防車輛通行之耐重，且有效連接防災避難通路。</p> <p>(二) 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建築物各樓層之管道間、機電及衛生設備空間應集中一處，且不得位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內部。</p>	<p>點次調整。</p>

<p>(三) 以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規劃之建築物，應經各該目的事業機關審查核准，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始得設置。</p>	<p>(三) 以工業發展有關設施規劃之建築物，應經各該目的事業機關審查核准，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有關工廠類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始得設置。</p>	
<p>八、申請基地之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 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1、法定空地採用灌木、草地(花)及地被者，以其被覆面積計算。 2、法定空地採用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之二分之一折算。 3、法定空地為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以</p>	<p>七、申請基地之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劃原則： (一) 綠覆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1、法定空地採用灌木、草地(花)及地被者，以其被覆面積計算。 2、法定空地採用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之二分之一折算。 3、法定空地為觀賞性水池或戲水池，以</p>	<p>點次調整。</p>

<p>其面積之 三分之一 折算。</p> <p>4、建築物陽 臺、花臺 及屋頂層 以固定式 栽植穴或 薄層綠化 設施栽植 者，以其 被覆面積 之三分之 二折算。</p> <p>(二) 綠覆區上之喬 木數量及栽植 方式如下：</p> <p>1、喬木之栽 植數量， 以每五十 平方公尺 綠覆面積 栽種一 棵，餘數 不滿五十 平方公尺 者，以一 棵計。</p> <p>2、兩棵喬木 間應以樹 幹為中 心，留設 五公尺以 上之間隔 距離。</p> <p>3、建築基地 於面前道 路側退縮 部分所栽</p>	<p>其面積之 三分之一 折算。</p> <p>4、建築物陽 臺、花臺 及屋頂層 以固定式 栽植穴或 薄層綠化 設施栽植 者，以其 被覆面積 之三分之 二折算。</p> <p>(二) 綠覆區上之喬 木數量及栽植 方式如下：</p> <p>1、喬木之栽 植數量， 以每五十 平方公尺 綠覆面積 栽種一 棵，餘數 不滿五十 平方公尺 者，以一 棵計。</p> <p>2、兩棵喬木 間應以樹 幹為中 心，留設 五公尺以 上之間隔 距離。</p> <p>3、建築基地 於面前道 路側退縮 部分所栽</p>	
--	--	--

<p>種之喬木，其樹冠下方淨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p>	<p>種之喬木，其樹冠下方淨高度應達二公尺以上。</p>	
<p>九、依本要點審查許可之各項設施，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一) 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按建築基地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乘以各項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所得乘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p> <p>(二)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保證金應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p>	<p>八、依本要點審查許可之各項設施，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三) 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按建築基地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乘以各項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所得乘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p> <p>(四)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保證金應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於領取建造執照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p>	<p>點次調整。</p>

<p>保證之保險單繳納完畢；該保證金繳納後，應存入本市市庫管理。</p>	<p>保證之保險單繳納完畢；該保證金繳納後，應存入本市市庫管理。</p>	
<p>十、自領得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年內，未有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情形者，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p>	<p>九、自領得本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年內，未有違反第十點第二款情形者，起造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返還保證金。</p>	<p>點次調整。</p>
<p>十一、依本要點審查許可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加註下列事項： (一) 建造執照： 1、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於預售時應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承買戶，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中載明，不得供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規</p>	<p>十、依本要點審查許可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應加註下列事項： (一) 建造執照： 1、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於預售時應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承買戶，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中載明，不得供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規定詳實告知承買戶，並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產</p>	<p>點次調整。</p>

<p>定詳實 告知承 買戶，並 列入公 寓大廈 規約及 權移轉 交代。如 有誤欺 導、詐 或不實 廣告等 行為，經 本府或 公平交 易委員 會認定 而受處 罰、訴訟 程序進 行中、判 決前或 敗訴判 決確定 時，起造 人所繳 納之保 證金不 予返還。</p> <p>2、起造人 應加強 樣品屋 及預售 中心之 管理，其 展示樣 品應符 合執照 核定之 工程圖 樣。</p>	<p>權移轉交 代。如有 誤欺或 導、詐廣 不實廣告 行為，經 本府或公 公平交易 員會認定 而受處 罰、訴訟 程序進行 中、判決 前或受 敗訴判決 確定時， 起造人所 繳納之保 證金不予 返還。</p> <p>2、起造人 應加強樣 品屋及預 售中心之 管理，其 展示樣品 應符合執 照核定之 工程圖樣。</p> <p>(二) 使用執照： 1、起造人 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 第五十七 條規定辦 理移交時 ，應檢具 建築法第 七十七條</p>	
--	---	--

<p>品應符 合建造 執照核 定之工 程圖樣。</p> <p>(二) 使用執照： 1、起造人 依公寓 大廈管 理條例 第五十 七條規 定辦理 移交檢 查時，應 具建築 法第七 十三條 第三項 及第五 項所定 建築物 安全檢 查合格 證明文 件，併 同設施 維護使 用手冊 ，移交 公寓大 廈管理 委員會 或管理 負責人。 2、建築 物所有 權</p>	<p>第三項 第五項 及所物 定建築 公共安 檢查全 合格證 明文件 ，併同 設施設 備使用 維護使 用手冊 ，移交 公寓大 廈管理 委員會 或管理 負責人。 2、建築 物所有 權人應 依原定 用途使 用，並 維護建 築物合 法使用 與及安 全設施 ，非經 都市計 畫主管 機關之 許可， 不得擅 自變更 或作為 住宅或 其他違 反都市 計畫於 買賣時 應列入 產權移 轉，不 得隱交 代。如 未發生</p>	
---	--	--

<p>人應依原定使用用途，並維護建築物使用及其安全，經計畫建築管之，可擅自更改住宅其反計畫使用，買賣應產轉代，隱瞞未致糾紛，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p>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p>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60065119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修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三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府原文字第 10402146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府原文字第 1060065119 號函修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活動並減輕其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

三、設籍本市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返回所屬部落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與前項申請人同戶籍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參加申請人所屬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亦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前項直系血親申請人數以三人為限。

四、補助基準如下：

(一)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已本市桃園火車站為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單程票價為原則，另返回本市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以補助

戶籍所在地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公車單程票價。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三)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之邀請函、公文、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參加該年度十二月份舉辦之歲時祭儀，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並應自受理時起，或補正期限屆滿時起 10 日內轉送原民局審核。

申請資料經原民局審核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應追繳其受領金額，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

(三)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6004763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第六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 年 3 月 21 日府環廢字第 1050047819 號令發布

105 年 9 月 7 日府環廢字第 1050196459 號令修正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環廢字第 1050285909 號令修正

106 年 3 月 29 日府環廢字第 1060047632 號令修正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回饋方式以發放回饋金為之，其發放範圍以下列指定區域為限：

(一)保障里第一級區：保障里五鄰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一號與八鄰四十九、四十九之一、五十二之一、五十二之二、五十二之六、五十二之七、五十二之十一、五十二之十四、五十二之十八至二十一、五十二之二十四至二十六、五十二之二十八號及九鄰五十二、五十二之一號。

(二)保障里第二級區：保障里內除第一級區外之區域。

(三)草漯里回饋區：草漯里十四鄰及十五鄰之區域。但應扣除草漯里十四鄰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五之二、二百四十五之三號等區域。

(四)樹林里回饋區：樹林里十六鄰至二十鄰及十五鄰新村路二段四十五號。

前項各款如遇門牌整編或其他門牌變更情事，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之門牌為準。

三、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前點指定區域內，且於回饋金發放年度仍設籍者，得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回饋金申請。但因結婚或出生遷入戶籍者，不受設籍於指定區域內時間點之限制。

四、回饋戶如將戶籍遷出指定區域外達一個月以上，不得請領當年度之回饋金。但再次設籍於指定區域滿一年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於次年起核發回饋金。

五、初次申請回饋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切結書。

（二）申請（委託）書。

（三）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五日，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六、回饋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保障里第一級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三千元，每戶每月水電回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保障里第二級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草漯里回饋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二千元。

（四）樹林里回饋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二千元。

焚化廠歲修期間，掩埋場暫置本市二區以上垃圾達五日者，得加發前項除第一款水電回饋外之回饋金；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前項加發回饋金，由當地里長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於當地，且受暫置作業影響者為對象，檢具當年度各里回饋金發放總額為上限之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後辦理。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追究辦：

（一）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之回饋執行，應至掩埋場封閉復育時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相關事件，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恢復營運後始得繼續執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6004886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9 日府環廢字第 1050141172 號令發布

106 年 3 月 29 日府環廢字第 1060048863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 辦理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區域之水井設備維修及其電費回饋(電號如附表一)。
 - (二) 辦理環境蟲害防治物品發放及環保觀摩活動：由本市龍潭區三洽水環境生態保護協進會於本府指定期限內提送使用計畫書，經核定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
 - (三) 發放回饋金：回饋範圍為距掩埋場中心點半徑一千五百公尺內區域、掩埋場進出道路區域及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
 - (四) 發放農地回饋金。
- 三、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發放年度仍在籍，得向本府請領回饋金：
 - (一) 世居者：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已設籍回饋範圍內或設籍於回饋範圍內五年以上。

(二) 同戶內世居者皆遷出回饋範圍後，世居者再遷入且設籍滿二年。

符合前項資格，但為事業單位、租屋者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設立新戶者均不得請領回饋金；另倘世居者身故，僅得由一名繼承人(限世居者之配偶或直系三等血親，繼承順位如附表二)繼承其世居者資格，不受前項設籍時間限制；發放年度仍在籍期間為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發放年度之回饋金於當年二月底前發放。

五、回饋金每年發放金額如下：

(一)一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五百公尺內區域或進出道路區域(店湖一路及楊銅路二段)，每戶新臺幣六萬元。

(二)二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逾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內區域，每戶新臺幣五萬二千五百元。

(三)三級回饋區：距掩埋場中心點逾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區域，每戶新臺幣三萬元。

(四)行水區：大北坑溪下游鄰近掩埋場區域為限(如附表三)，每戶新臺幣三萬元。

跨屬不同級別回饋區者擇優發放。

六、初次請領回饋金者，應於本府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一) 切結書。

(二) 申請(委託)書。

(三) 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後續倘有帳戶變更情形，應於本府發放當期回饋金前檢具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七、農地回饋金依下列方式認定及計算：

(一) 申請範圍：距掩埋場中心點五百公尺內之農地。

(二) 申請資格：

1、農地因繼承、三等親間買賣或贈與方式取得所有權者。

2、申請人需設籍龍潭區。

(三) 計算方式：每公頃每年回饋新臺幣三萬元。

(四) 事業單位不予回饋。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究辦：

(一) 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九、經本府核定之使用計畫未於指定年度內執行或有賸餘者，依本府環境保護局預算程序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之執行期間，應至掩埋場停止使用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影響掩埋場之營運，應暫緩所有回饋之執行，俟恢復營運後繼續執行。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市楊民字第1060008394號

附件：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5日生效。

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區長 姚敦明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接受楊梅鎮第十二任鎮長宋明雄先生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做為實現其尊翁獎掖地方學子之遺志，照顧優異學子充分就學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在楊梅地區，就讀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外，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
 - （一）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無任何懲處紀錄者為限。
- 三、申請本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在學學校提出申請。
 - （一）在校學生成績證明：
 - （二）戶籍證明（由級任導師或承辦人在申請表中簽章證明即可）。
- 四、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宋增堂先生捐贈基金孳息支付；獎學金金額由當年孳息額度內調整。

楊梅區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申請，應就申請者之成績及設籍地予以初審，每校擇優提請一名，並得於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初審資格合格者，各校應備第三點所列申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彙送申請學生名單至本所辦理複審。
- 五、申請複審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為辦理獎學金複審作業及其他有關本獎學金事項，特設置複審委員會。

複審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所主任秘書、會計主任、民政課長及民政課教育承辦人擔任委員，並由民政課長兼任主任委員。
- 七、申請本項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者應予撤銷並依法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
 - （四）重複申請。

附表一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居住地址			
學 校 初 審 結 果			
校名			
科別			
年級		入學年月日	
確在楊梅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明人 簽章
成績及其他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證明人 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資格不符合			
複審委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60073357號

附件：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31 日府原教字第 106007335 號令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並推廣原住民族優良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核發對象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成績優良，且未獲其他機關同類或同性質獎勵金之選手及教練。
- 三、獎勵項目依該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種類規定，分為以下二類：
 - （一）第一類：原住民族擅長之競賽種類。
 - （二）第二類：原住民族傳統民俗體育活動。
- 四、獎勵金之核發，以該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頒給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依據。
- 五、選手獎勵規定如下：
 - （一）參加個人競賽第一類項目獲得前三名者，其核發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八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四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參加個人競賽第二類項目獲得前三名者，其核發基準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參加團體競賽第一類項目獲得前三名者，其核發基準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參加團體競賽第二類項目獲得前三名者，其核發基準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五)參加團體競賽之選手規定出場人數十人以下者，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金額乘以規定出場人數，再除以註冊人數之金額核發；規定出場數逾十人者，以十人為限，並以該隊註冊人數平均分配。

六、教練獎勵規定如下：

(一)教練資格：依競賽規程規定並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前三名之指導教練。

(二)核發原則：不分競賽種類及項目，依其指導選手得獎名次核發，指導多位選手皆獲得名次者，得分別核發各名次之獎勵金。

(三)核發基準：

1、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3、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競賽項目為多位教練實際指導，依其指導選手得獎所定金額分別核發。

教練與選手同一身分時，其獎勵擇金額高者核發。

七、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以個人單項成績(當年度大會成績證明)核算，刷新全國紀錄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刷新大會紀錄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同時刷新全國紀錄與大會紀錄者，擇金額高者核發。

八、選手蟬聯二屆獲得第一名者，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所稱蟬聯，指前後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均

由同一人獲得。

九、符合本要點獎勵金核發規定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由各得獎之選手或教練單獨具領；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

(一) 選手獎勵金：

- 1、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
-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二) 教練獎勵金：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3、當年度比賽大會秩序冊。

(三) 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

- 1、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
-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四) 選手蟬聯二屆獎勵金：

- 1、前一年度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
-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獎勵金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前項核發獎勵金之廢止或撤銷處分，應作成處分書並載明或敘明其事項。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景字第106006475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檢舉獎勵金發放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檢舉獎勵金發放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檢舉獎勵金發放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檢舉獎勵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府工景字第 1060064751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檢舉人提供管理機關尚未獲悉之違規事證，經管理機關調查後認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依據本自治條例裁處罰鍰確定者，得依本要點發放檢舉獎勵金。
違規行為依其他法律裁處者，其獎勵金之發放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三、檢舉人應於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機關提出檢舉，逾期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事實及相關具體事證、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 四、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 (一)未依前點規定提出檢舉。
- (二)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三)檢舉人為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其所屬人員。
- (四)管理機關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及行為人，檢舉人始提出檢舉者。

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確定，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檢舉獎勵金為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並應一次發放。
- 六、本府受理二人以聯名檢舉之案件，檢舉獎勵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其檢舉獎勵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檢舉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七、依本要點核發之檢舉獎勵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八、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對於涉及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03470 號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所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明細如附表。

部長 李世光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

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第 1 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含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
		(2)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下水道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堤防護岸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蓄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取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灌溉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6)溫泉取供設施、量水設備興建、維護及管理	
	3.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生態保育工程	
		(2)生態景觀設施	
		(3)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或剪修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毒、採購機具設備。
	第 2 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	1.居民就業輔導	(1)居民就業輔導課程
(2)居民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3)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1.委託合法立案之機構開設課程。 2.得由公所聘請適當講師講授開課。 3.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提出進修計畫、授技計畫或保育社區相關研習計畫，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p>/年。</p> <p>4.性質近似之研習課程，保護區內居民每年以參加 3 項為原則；居民可參加超過 3 項以上之課程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原因、參加條件及必要性。</p>
	2.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1)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地方產業網站建置	<p>1.由公所建置或委託建置。</p> <p>2.補助保護區內農會或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所提出之產業網頁建置計畫。</p>
		(3)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	<p>1.不得直接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p> <p>2.「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環保清潔劑」辦理方式： (1)委託農會辦理發放肥料，或補助農會或產銷班辦理肥料補助。(2)由公所自行採購並公平發放給保護區內居民。</p> <p>3.「農機具設備」限以補助產銷班或農會等團體方式辦理。</p> <p>4.環保清潔劑以具有環保標章者為限。</p>
		(4)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p>1.應為保護區內所生產之農產品。</p> <p>2.地方文化產業內容或商品，應以當地文化特色內容為限。</p> <p>3.行銷活動辦理地點應在保護區。</p>
	3.教育獎助學金	(1)獎學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及應達成之特殊表現。
		(2)助學金	<p>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p> <p>2.含課後輔導費用、學雜費</p>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3)營養餐費補助	等。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含早、午、晚餐及點心，亦含老人送餐服務。
	4.醫療健保	(1)健保補助 (2)意外保險費用 (3)生育補助 (4)傷殘補助 (5)醫療支出補助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醫療支出」依經濟部 106 年 1 月 6 日 10620200010 號令辦理。
	5.水電類	(1)水費補助 (2)電費補助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6.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第 3 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第 4 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1.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1)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第 5 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緊急工程準備金 (2)急難救助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第 7 款 使用水源 保育與回 饋費之必 要執行事 項	1.人事費	(1)加班費	編制內人員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加班費。
	2.業務費	(1)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提撥金、資遣費等	
		(2)會議誤餐費	
		(3)委員出席費	
		(4)差旅費	
		(5)通訊費	
		(6)油料及燃料費	
		(7)車輛租賃費用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時使用。
		(8)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9)電腦週邊耗材	
		(10)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11)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12)設備修繕費	含村里辦公室、政府服務處及公所等房屋設備修繕。
		(13)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限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之教育課程(含環境教育師資培訓)。
		(14)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15)辦理專戶運用小組委員講習課程	
		(16)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係指執行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雜項費用，如場租費、門票、停車費等。
3.設備費	(1)電腦及相關 3C 設備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2)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3)公務車	1.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8 點小組行政機關不得支用。 2.車輛限用於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4)辦公用品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第 8 款	1.其他有關居	(1)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	限補助公立之幼兒園、小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業務費	學、國中。
		(2)補助保護區內活動中心	限補助區內各活動中心，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3)補助保護區內公立圖書館	限補助區內各公立圖書館或分館，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4)監視器、電子公布欄、廣播設備	限由公所、村里辦公室建置。
		(5)補助保護區內社區巡守隊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巡守隊，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6)補助自來水用戶省水設備或用水設備之外線、太陽能設備	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 2.每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年。
		(7)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含電費。
		(8)社區巴士	社區巴士行經路線需至保護區內。
		(9)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設備	
		(10)道路整修維護	1.國道、省道及代管縣市道路除外。
		(11)路燈設置與維護、路燈電費	2.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12)橋梁修繕工程	
		(13)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含公廁、圖書館、活動中心。
		(14)補助水權人裝設水錶	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 2.應明訂補助上限。另不得與其他公務預算同性質之補助重複領取。 3.本項以補助水錶及因裝設水錶而衍生必要之工資費及材料費用為原則(亦含智慧型水錶所必需之傳輸設備)。 4.臨時使用權人亦得補助。 5.取水點應位於保護區內。 6.已受補助對象除因天然災害因素外，5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2.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1)垃圾清潔費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含骨灰（骸）存放或遷葬至保護區外之補助。	
		(2)電話費		
		(3)瓦斯費		
		(4)有線電視費		
		(5)老人津貼		
		(6)喪葬補助		
3.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1)社區活動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或立案團體，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2)學校活動		
		(3)宗教民俗活動		1.由公所自辦或委託辦理保護區內民俗活動，其每年辦理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該提報單位回饋計畫總額之 1/10，且不得超過 50 萬元。 2.限補助區內已立案之宗教團體，每團體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4)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1.由公所自辦。 2.不得辦理公所人員旅遊、文康活動。 3.限補助區內立案之各生態保育團體，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4.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1)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1.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詳備註。 2.由公所自辦。 3.活動地點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 日活動應參訪 1 處、2 日參訪 2 處，以此類推。 4.每人每年以參加 2 次為限。		
5.水資源保育監(檢)測與研究		(1)水資源保育之委外研究費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2)水資源環境監(檢)測費用		
6.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保護區巡查費用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公所辦理之溫泉取用費或溫泉相關規費		
		(3)清潔比賽獎勵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

款次	補助內容		說明
	大類	小類	
		(4)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	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備註：

- 1.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0 月 3 日經水事字第 09731006770 號函「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略以：（1）經費支用應遵循各單位人事、主會計相關規定；（2）不與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即公務預算優先）；（3）應考量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4）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5）避免錯誤行政支出。
- 2.依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2 月 18 日經水事字第 09853014260 號函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民間團體、社區團體或宗教團體等，應依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補助金額上限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
- 3.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應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辦理。經費發放原則：（1）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2）應訂定執行配套措施；（3）檢據核銷並應有居民名冊（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4）不宜全額補助以避免浪費；（5）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其中個人直接回饋之檢據核銷，屬實支型之補助，不得逕以定額發給，應能檢附實際支出之證明文件，各公所亦得逕洽相關事業單位取得相關資料後據以發放。
- 4.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應以每人總價值新臺幣 300 元以下為原則；但辦理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各地方政府訂有相關金額限制規定者，應依其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金額限制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又辦理水資源教育各項活動，皆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為目的，其成果應能檢具足以證明之文件佐證，且辦理主題、時數、場所等，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5 月 14 日「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策進會議」決議及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水事字第 10331134330 號函辦理。
- 5.計畫需以統包或合併等方式辦理者，請依主要工作或經費性質提報於適當分類項下，並請載明各相關工作內容，且相關工作仍應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若涉及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來源，亦請敘明。

6. 公所欲提出本表以外之計畫時，請撰擬執行計畫書並敘明該工作目的、必要性、重要性、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效益等，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專案提送經濟部水利署轉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
7. 低衝擊開發 (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 是指利用各種土地規劃和設計之措施與技術，同時可保育自然資源系統並降低建造成本之土地開發方法，其原則為盡可能減少開發區之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之水文狀況，充分利用入滲能力，增大集流時間，以達到減低開發行為對水質水量之衝擊。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規字第 1060068106 號

附件：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第九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府都住規字第 1060068106 號令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辦內政部營建署興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以下簡稱本住宅）出租及資格審查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 三、本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上述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上述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 四、本規定所稱無自有住宅，為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前項所定之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五、本府應就下列承租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及受理期間。
 - （二）申請方式及受理申請機關或單位。
 - （三）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四）其他必要事項。
- 六、申請承租本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設籍於本市滿一年以上。
 - （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名下於本市無自有住宅。

- (四)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低於本市受理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七、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

- (一) 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附表之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以下簡稱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二) 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一年以上。
- (三) 一般戶。

前項第一款附表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日、線上申請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基準日。

八、申請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若無國民身分證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四) 放棄住宅補貼聲明切結書。
- (五) 已知悉租賃資訊切結書。
- (六) 戶政與財稅審查同意書。
- (七)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八)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九)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 (十)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十一)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應按其資格條件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

文影本。

3.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保護令或判決書等)；如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5.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7.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8.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9. 二十歲至四十五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具有懷胎及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其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胎兒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含封面、預產期及胎兒目前之週數頁面)。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二) 其他必要文件。

九、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 第一階段招租審查作業方式：

1. 申請人應檢具前點所定書表及相關證明，向住宅處申請初審。文件資料如有欠缺、不合規定或重複申請者，住宅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2. 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住宅處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申請複審。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住宅處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3. 合格申請人排序程序：

- (1) 經審查合格後，依序以政策優先戶、敦親睦鄰戶及一般戶之順位進行選屋。
- (2) 政策優先戶先依評點表分數高低核予選屋序號，如遇同分者以抽籤方式辦理；敦親睦鄰戶及一般戶以電腦抽籤方式核予選屋序號，並依各承租戶別之房型分配數量辦理選屋作業。
- (3) 如申請人於各該階段放棄或未能如期選屋者，將自動順延至下個階段進行選屋作業；一般戶限選一般戶房型，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則無限制。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如承租一般戶房型時，得按原資格條件之優惠租金價格承租。
- (4) 完成選屋程序後如有賸餘，得開放候補名冊辦理選屋作業。

(二) 依候補名冊辦理選屋作業仍有賸餘時，得續辦第二階段招租審查，其作業方式如下：

1. 申請人應檢具前點所定書表及相關證明，向住宅處申請。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欠缺、不合規定或重複申請者，住宅處將駁回其申請或撤銷其承租戶資格。
2. 申請方式以現場書面形式受理為限，並按其受理時間先後排定審查順位。申請案件超過招租戶數時，得另列候補名冊。
3. 經住宅處審查合格後，依序辦理選屋作業。

十、本府核發之承租資格證明，僅得作為評點或抽籤序號之證明，申請人仍應依本住宅興建廠商公告規定內容，辦理選屋及簽約承租之相關事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60074735 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學校得以其場地管理與使用實際情形，就各類場地之使用強度、維護難度、建物新舊程度、空間大小、設施設備簡繁、社區經濟文化狀況等因素，依前項附表規定，酌定收費基準，並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第三條 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四、辦理公益性質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或 空調費	保證金
		全日	半日	夜間		
一	活動中心 (1,200 平方公尺) (含禮堂、體育館)	6,000	4,000	4,000	100/時	3,000/次
二	運動場 200 公尺 (含田徑場)	4,500	3,000	3,000		2,250/次
三	網球場 (1 座)	1,200	800	800		600/次
四	游泳池 50 公尺 (限比賽訓練研習)	12,000	8,000	8,000	100/時	6,000/次
五	游泳池 25 公尺 (限比賽訓練研習)	6,000	4,000	4,000	100/時	3,000/次
六	視聽教室	3,000	2,000	2,000	100/時	1,500/次
七	教室 (1 間)	675	450	450	25/時	340/次
備註： 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 (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4097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陳冠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陳冠宇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7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2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街○○號○樓之○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6006442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卓明京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卓明京。
- 三、開業證書字號：(98)桃市估字第○○○○○○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路○○○巷○號○樓。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換證。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600610431 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復興區卡拉部落巴陵段624地號等52筆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

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私有土地另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本市復興區卡拉部落加拉教會副堂（地址：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1 鄰 170-1 號）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市復興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土地編定清冊、分區圖及編定圖，內容如下：復興區巴陵段 624、625、631、632、632-1、633、634、755、756、757、758、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3、774、775、776、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 及 818 地號等 52 筆土地擬更正使用分區為鄉村區。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059165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韋達源」申請韋○○等6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
-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韋達源 106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29 日止。
- 三、本案計有韋○○等 6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本公告事項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核發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6001137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台灣系統居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許○○君、顏○○君、余○○君及陳○○(昇發汽車商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3 月 6 日、106 年 3 月 7 日、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057090 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桃園農工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
- 二、桃園市 106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名稱：桃園農工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

（一）第 1 處：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36 巷 3 弄 4、6、10 號。

（二）第 2 處：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36 巷 2 弄 2、4 號，成功路二段 136 巷 1 弄 1、3 號。

（三）第 3 處：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26 巷 5 弄 11-14 號，成功路二段 126 巷 2 弄 7、9、11 號。

（四）第 4 處：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26 巷 1 弄 11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圖示）：

（一）地號：部分東門段 43、48 等 2 筆地號。

（二）保存範圍面積：第 1 處約 1160 平方公尺、第 2 處約 403 平方公尺、第 3 處約 380.47 平方公尺、第 4 處約 217 平方公尺，共約 2,160.47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本宿舍區為原日治時期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之教師宿舍，見證日治時期的農業教育歷史，戰後延續為桃園農工，亦見證戰後的農業教育發展歷程。

2、表現地域風貌及技術史之價值：宿舍群共同見證日治時期到戰後學校宿舍類型之建築風格及技術演變。

3、具其他歷史價值者：宿舍區所處位置易於管理維護及對內外的再利用潛力。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2、4 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7828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林聯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聯輝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政和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街○號○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7146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李俊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俊杰
- 二、證書字號：(98) 台內地登字第 02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路○○號○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7147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顏明賢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顏明賢
- 二、證書字號：(102)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路○○號○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7148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沈柔妙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沈柔妙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路○○號○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889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冠宇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冠宇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冠宇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路○○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065909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陸光里、大同里、興仁里、瑞興里、廣德里、霄裡里、竹園里及白鷺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及17條暨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106年3月21日桃市德戶字第106000219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八德區「陸光里、大同里、興仁里、瑞興里、廣德里、霄裡里、竹園里及白鷺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056093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張玉亮公」申請張○○等 52 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
-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張玉亮公 106 年 3 月 8 日玉亮公字第 106002 號函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6 年 4 月 29 日止。
- 三、本案計有張○○等 52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本公告事項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核發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7149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李俊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李俊杰
- 二、證書字號：(98)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 桃縣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路○○號○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7150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顏明賢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顏明賢
- 二、證書字號：(102)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路○○號○樓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7151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沈柔妙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沈柔妙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桃園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路○○號○樓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06895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埔和路等 22 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新屋區公所 106 年 2 月 13 日桃市新民字第 106000274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

- (一)埔和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3 鄰 1 號，迄點為笨港里 4 鄰 20 號，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二)埔和一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3 鄰 12 號，迄點為笨港里 3 鄰 2-1 號(與民有三路交接點)，長約 1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三)埔和三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4 鄰 19 號，迄點為笨港里 3 鄰 11 號，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四)埔和五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4 鄰 17 號，迄點為笨港里 3 鄰 2 號，長約 8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五)港富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8 鄰 43 號，迄點為笨港里 7 鄰 46-2 號，長約 1200 公尺，寬約 8 公尺。
- (六)港興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7 鄰 55 號，迄點為笨港里 7 鄰 59 號，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七)港豐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7 鄰 48 號，迄點為笨港里 7 鄰 64-1 號，長約 7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八)港昇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5 鄰 66 號，迄點為笨港里 5 鄰 26-1 號，長約 9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九)聖賢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天后宮，迄點為笨港里 2 鄰 13-1 號，長

約 400 公尺，寬約 8 公尺。

- (十)榮源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11 鄰 8-3 號，迄點為笨港里 11 鄰 11 號，長約 2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一)臨海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7 鄰 62-1 號，迄點為笨港里 7 鄰 61 號，長約 2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
- (十二)十足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10 鄰 21-13 號，迄點為笨港里 1 鄰 11 號，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三)十美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10 鄰 21 號，迄點為笨港里 11 鄰 2 號，長約 18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四)湧泉路：該路段起點為笨港里 5 鄰 61-1 號，迄點為笨港里 6 鄰 31 號，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五)圳禾路：該路段起點為九斗里中山東路一段 729 號前路口，迄點為九斗里中華南路二段路口，長約 30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 (十六)青富路：該路段起點為九斗里中山東路二段前路口，迄點為九斗里 8 鄰 44 號(青埔庄)，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 (十七)三福路：該路段起點為下田里東興路一段 1542 號，迄點為下田里福田路交叉路口，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八)三福二路：該路段起點為下田里 9 鄰 4-6 號，迄點為石牌里 7 鄰 6 號，長約 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十九)埔工路：該路段起點為埔頂里中興路(桃 109 線)交叉路口志聯公司，迄點為埔頂里燁鋒公司，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
- (二十)埔頂一路：該路段起點為埔頂里埔頂路(桃 100 線)交叉路口 10 鄰 17 號，迄點為埔頂里 7 鄰 29-1 號，長約 13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二十一)埔頂二路：該路段起點為埔頂里埔頂路(桃 100 線)416 號心善寺，迄點為埔頂里 7 鄰 37 號，長約 8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 (二十二)清文路：該路段起點為清華里中山東路一段(桃 114 線)交叉路口，迄點為清華里中華路(桃 115 線)交叉路口志滿橋前，長約 1700 公尺，寬約 8 公尺。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03180 號

附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 三、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
- 四、配合刻正執行之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並因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旨揭草案修正在即，爰縮短公告時間為三十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並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 (三)電話：04-22501319；02-89415065。
 - (四)傳真：04-22501317
 - (五)電子郵件：a660130@wra.gov.tw；a650310@wra.gov.tw。

部長 李世光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接水意願，維護民眾用水品質，並考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民眾無力負擔用戶設備外線接水工程費用，爰修正補助額度，並將申請補助方式改為自來水事業接水前及完成接水後兩申請補助之方式併行。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民眾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管費用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接水前及完成接水後之申請補助流程應明確規定於補助計畫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申請時機及其所需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u>其補助額度如下：</u></p> <p><u>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p> <p><u>二、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u></p> <p><u>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u></p> <p>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p>	<p>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u>其補助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u></p> <p>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限制。</p>	<p>為落實照顧弱勢民眾，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辦理用戶外線接管，補助費用全額補助。另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接水意願，維護民眾用水品質，前一年度低於自來水普及率百分之七十之村里，二十米(含)以下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之費用則補助三分之二。非屬前二點之用戶，依原規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經費之三分之二，爰修正第一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p>	<p>因應申請補助流程修正為接水前及接水完成後兩種方式，為利執行，增加相關</p>

<p>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並依編列經費狀況，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p> <p>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補助申請期限、補助項目、補助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條件、補助申請書表、<u>申請補助流程</u>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p> <p><u>第一項</u>補助計畫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辦理修正公告。</p>	<p>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並依編列經費狀況，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p> <p>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補助申請期限、補助項目、補助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條件、補助申請書表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p> <p>前項補助計畫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辦理修正公告。</p>	<p>補助流程應於補助計畫內敘明，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八條 <u>申請補助之用戶</u>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u>依補助計畫內之申請補助流程</u>，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p> <p>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相關文件。</p> <p>四、<u>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u>或自來水事</p>	<p>第八條 <u>申請補助之用戶</u>應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p> <p>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相關文件。</p> <p>四、<u>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u>。</p> <p>五、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p>	<p>一、為使申請程序更具彈性，除原先繳交全額並於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之方式外，另增訂申請接水時同步申請補助，並僅繳交扣除補助額度後經費的方式。</p> <p>二、為簡化民眾申請作業及撥付程序，針對接水前申請補助之案件，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民眾應檢附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p>

<p><u>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u></p> <p>五、<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四款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據。</u></p> <p>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意書方式授權地方政府直接撥付自來水事業補助款；另並針對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補助額度之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於第二項增訂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p>
--	---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 10600180831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10501-10510

主旨：公示送達李○修君等人計530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李○修等人計 530 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2 樓）。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五、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7150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黎淑玲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黎淑玲
- 二、證書字號：(106)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家銘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路○段○○○號○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72131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李正熹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李正熹
- 二、證書字號：(100)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1)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全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楊梅區○○路○○○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19167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柯○○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小隊長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6006293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周○○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6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
- 二、自即日起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陳○○、邱○○及謝○○等 3 名。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6006987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謝○○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限自 106 年 3 月 22 日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043884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申請呂○○等121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106年2月20日申請書及106年3月28日法人呂六合(德)發字第106007號函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5 月 6 日止。
- 三、本案計有呂○○等 121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本公告事項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核發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 10600415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暨「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起公告 30 日，並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中壢區公所 3 樓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6006014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7480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李鴻英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鴻英
- 二、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鴻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路○○號○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6001323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黃○○ 君及陳○○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5 年 1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10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 1060200357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6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第3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106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如附件。
- 二、前揭每桶補助費用之補助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局長 林全能

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烏來里*、孝義里*、信賢里*	62	
		福山里*	87	
	石碇區	彭山里、潭邊里、烏塗里、石碇里、豐林里、 隆盛里、中民里、光明里、永定里、豐田里	26	
		格頭里、永安里	32	
	坪林區	上德里、大林里、水德里、坪林里	32	
		粗窟里、漁光里、石[石曹]里	45	
	平溪區	平溪里、白石里、石底里、菁桐里、嶺腳里、 薯榔里、十分里、東勢里、望古里、新寮里、 南山里	32	
		平湖里	45	
		三貂里、牡丹里	32	
	雙溪區	共和里、魚行里、新基里、雙溪里、三港里、 上林里、外柑里、平林里、長源里	45	
		泰平里	57	
		貢寮區	貢寮里、雙玉里、龍崗里、仁里里、真理里、 美豐里、和美里	45
	桃園市	復興區	吉林里、龍門里、福隆里、福連里	57
			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羅浮里	45
義盛里、長興里、奎輝里、高義里			61	
臺中市	和平區	三光里、華陵里	94	
		中坑里	45	
		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自由里、達觀里	61	
臺南市	楠西區	梨山里、平等里	158	
		鹿田里、龜丹里	32	
	南化區	東勢里、楠西里、密枝里、照興里、灣丘里	45	
		中坑里、北寮里、西埔里、玉山里	26	
		小崙里、南化里、北平里、東和里	32	
		關山里	45	
	左鎮區	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睦光里、 內庄里、澄山里	26	
		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	32	
		龍崎區	龍船里、中坑里、牛埔里、崎頂里、楠坑里、 土崎里	26
			大坪里、石[石曹]里	32
註：*為特殊村	鄉(鎮、市、區)	村(里)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里)。縣 (市)			
高雄市	田寮區	七星里、三和里、大同里、田寮里、西德里、 崇德里、新興里、古亭里、鹿埔里	26
		南安里	32
	六龜區	荖濃里	26
		大津里、六龜里、文武里、新威里、新寮里、 新興里、義寶里、興龍里、新發里、寶來里	32
		中興里	45
	甲仙區	大田里、西安里、和安里、東安里、關山里、 寶隆里、小林里	26
	茂林區	茂林里	45
		萬山里、多納里	61
	桃源區	建山里、高中里	45
		桃源里、勤和里、寶山里、復興里	61
		拉芙蘭里、梅山里	94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45
達卡努瓦里、瑪雅里		61	
杉林區	杉林里、木梓里、集來里、新庄里、上平里、 月眉里、月美里、大愛里	26	
新竹縣	關西鎮	上林里、大同里、仁安里、北山里、北斗里、 石光里、西安里、東山里、東光里、東安里、 東興里、南山里、南雄里、東平里、南和里	26
		玉山里、金山里、南新里、新富里、新力里、 錦山里	32
	尖石鄉	嘉樂村、錦屏村、梅花村、新樂村、義興村	61
		玉峰村*、秀巒村*	136
	五峰鄉	大隘村、花園村、竹林村、桃山村	61
峨眉鄉	峨眉村、中盛村、石井村、富興村、七星村、 湖光村	26	
苗栗縣	南庄鄉	田美村、西村、東村、南富村、員林村、 獅山村	32
		南江村、東河村、蓬萊村	45
	獅潭鄉	百壽村、竹木村	32
		永興村、和興村、新店村、新豐村、豐林村	45
	泰安鄉	八卦村、清安村、錦水村、大興村、中興村、 士林村、象鼻村	61
		梅園村	94

註：*為特殊村(里)。

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南投縣	中寮鄉	八仙村、中寮村、內城村、永平村、永和村、永芳村、永福村、崁頂村、爽文村、復興村、義和村、福盛村、廣福村、廣興村、龍安村、龍岩村、清水村	26
		和興村	32
	魚池鄉	大林村、大雁村、中明村、東光村、東池村、魚池村、新城村、共和村	26
		水社村、武登村、頭社村、五城村、日月村	32
	信義鄉	人和村、同富村、地利村、自強村、明德村、望美村、愛國村、新鄉村、豐丘村、潭南村、雙龍村、羅娜村	61
		東埔村、神木村	94
	仁愛鄉	大同村、法治村、南豐村、中正村、互助村、新生村	45
		春陽村、親愛村、萬豐村、精英村、都達村	61
		合作村	94
		榮興村	126
		力行村*、發祥村*	136
		翠華村*	185
	鹿谷鄉	鹿谷村、初鄉村、彰雅村、廣興村、竹林村、竹豐村、和雅村、鳳凰村、永隆村、秀峰村、清水村、瑞田村	26
		內湖村	32
	國姓鄉	北山村、大石村	26
		國姓村、石門村、大旗村、北港村、長流村、長福村、福龜村、乾溝村、柑林村、南港村、長豐村	32
嘉義縣	番路鄉	下坑村、番路村、江西村、內甕村、新福村、民和村、觸口村、大湖村	26
		公田村、公興村、草山村	45
	大埔鄉	西興村、永樂村	45
		大埔村、和平村、茄苳村	57

註：*為特殊村(里)。

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	45	
		十字村、山美村、來吉村	61	
		達邦村*、豐山村*	87	
		中山村、中正村、香林村、茶山村、新美村	94	
		里佳村*	136	
屏東縣	滿州鄉	永靖村、港口村	69	
		响林村、里德村、滿州村、長樂村、九棚村	82	
		港仔村	94	
	霧臺鄉	霧台村	45	
		吉露村、好茶村、佳暮村、阿禮村、大武村	61	
	瑪家鄉	北葉村、佳義村、排灣村、涼山村、瑪家村、三和村	45	
	泰武鄉	平和村、佳平村、武潭村、萬安村、佳興村、泰武村	45	
	來義鄉	丹林村、文樂村、古樓村、來義村、南和村、望嘉村、義林村	45	
	春日鄉	七佳村、歸崇村、力里村、古華村、春日村	45	
		士文村*	62	
	獅子鄉	楓林村、獅子村、內獅村、南世村	45	
		丹路村、竹坑村、草埔村	61	
		內文村	94	
	牡丹鄉	石門村、牡丹村、東源村、四林村、旭海村、高士村	94	
	三地門鄉	三地村、口社村、安坡村、馬兒村、達來村、德文村、賽嘉村、青山村、青葉村	45	
		大社村	61	
	宜蘭縣	大同鄉	松羅村、英士村、崙埤村、復興村、寒溪村	45
			茂安村、樂水村、太平村、四季村	61
			南山村	94
南澳鄉		東岳村	45	
		武塔村、金岳村、南澳村、碧候村	61	
		金洋村、澳花村	94	

註：*為特殊村(里)。

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花蓮縣	花蓮市	主力里、主安里、主和里、主睦里、主信里、主商里、主勤里、主義里、主農里、主學里、主權里、民有里、民生里、民政里、國防里、國治里、國威里、國風里、國盛里、國富里、國華里、國裕里、國魂里	0
		主工里、民運里、國興里、主計里、民心里、民主里、民立里、民孝里、民享里、民治里、民族里、民勤里、民意里、民德里、民樂里、民權里、國光里、國安里、國強里、國福里、國慶里、國聯里	26
	鳳林鎮	大榮里、北林里、林榮里、長橋里、南平里、鳳仁里、鳳信里、鳳智里、鳳義里、鳳禮里、山興里、森榮里	26
	玉里鎮	三民里、大禹里、中城里、永昌里、松浦里、長良里、泰昌里、國武里、啟模里、源城里、樂合里、東豐里、觀音里	26
		春日里、德武里	32
	新城鄉	大漢村、北埔村、佳林村、康樂村、順安村、新城村、嘉里村、嘉新村	26
	吉安鄉	北昌村、宜昌村、南昌村	0
		仁里村、干城村、仁安村、仁和村、太昌村、永安村、永興村、光華村、吉安村、東昌村、南華村、勝安村、福興村、慶豐村、稻香村	26
	壽豐鄉	光榮村、共和村、志學村、壽豐村、豐山村、豐坪村、豐裡村、月眉村、平和村、池南村、溪口村、樹湖村、米棧村、鹽寮村	26
		水璉村	32
	光復鄉	大平村、大同村、大安村、大馬村、大華村、大進村	26
		北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大全村、大富村、大興村、大豐村、東富村	32
	豐濱鄉	新社村、磯崎村、豐濱村	45
		港口村、靜浦村	57

註：*為特殊村(里)。

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村、舞鶴村	26
		富民村、富源村、富興村、瑞北村、瑞良村、瑞美村、瑞祥村、鶴岡村	32
		奇美村	45
	富里鄉	永豐村、東里村、富里村、富南村、新興村、石牌村、竹田村、吳江村、明里村、學田村、豐南村、羅山村	26
		萬寧村	32
	秀林鄉	文蘭村、秀林村、佳民村、景美村、銅門村、水源村、崇德村、富世村	45
		和平村	61
	卓溪鄉	太平村、卓清村、卓溪村、崙山村、立山村、古風村	45
	萬榮鄉	萬榮村、西林村、見晴村、明利村、紅葉村	45
		馬遠村	61
臺東縣	臺東市	大同里、中山里、中心里、中正里、仁愛里、民生里、民族里、自強里、興國里	0
		文化里、鐵花里、中華里、四維里、民權里、永樂里、光明里、成功里、卑南里、岩灣里、東海里、知本里、南王里、南榮里、建國里、建業里、建興里、馬蘭里、康樂里、強國里、復國里、復興里、新生里、新園里、新興里、豐田里、豐年里、豐谷里、豐里里、豐原里、豐榮里、豐樂里、寶桑里、建和里、建農里、富岡里、富豐里	26
	成功鎮	博愛里	45
		三仙里、三民里、忠仁里、忠智里、忠孝里	57
		和平里、信義里	69
	關山鎮	中福里、月眉里、里攏里、新福里、德高里、豐泉里	26
		電光里	32
	卑南鄉	太平村、利嘉村、東興村、初鹿村、美農村、賓朗村、利吉村、泰安村、富源村、溫泉村	26
		明峰村、嘉豐村、富山村	32

註：*為特殊村(里)。

106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適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臺東縣	大武鄉	大竹村	57
		大武村、大鳥村、尚武村、南興村	69
	東河鄉	都蘭村	32
		興昌村、隆昌村	45
		泰源村、北源村、尚德村、東河村	57
	長濱鄉	寧埔村	32
		竹湖村	45
		忠勇村、長濱村、三間村	57
		樟原村	69
	鹿野鄉	永安村、瑞和村、瑞隆村、瑞源村、瑞豐村、龍田村	32
		鹿野村	45
	池上鄉	大坡村、大埔村、富興村、新興村、萬安村、福文村、福原村、慶豐村、錦園村、振興村	26
	延平鄉	永康村、武陵村、桃源村、鸞山村	45
		紅葉村	61
	海端鄉	崁頂村、海端村、廣原村、加拿村	45
		霧鹿村	61
		利稻村*	87
	達仁鄉	土坂村、台坂村	61
		安朔村、南田村、森永村、新化村	94
	金峰鄉	正興村、新興村、嘉蘭村	45
		賓茂村、歷坵村	61
	蘭嶼鄉	東清村、紅頭村、朗島村、椰油村	61
	太麻里鄉	大王村、泰和村、北里村、華源村、三和村、美和村	26
		香蘭村	32
金崙村		45	
多良村		57	

註：*為特殊村(里)。

【裁判字號】106, 鑑, 13947

【裁判日期】1060308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013947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號

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鄭○○ 原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技士

羅○○ 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技士

劉○○ 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羅○○、劉○○各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鄭○○、羅○○、及劉○○等3員，前於任職原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下同）工務處、工務局期間均負責審查建物使用執照業務，3員皆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賄之犯意，分別收受賄款。
-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3員皆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嗣3員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確定。
- 三、審酌鄭員等3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該法第24條規定移付懲戒。
-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
 2.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105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鄭○○為原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下同)工務處技士,被付懲戒人羅○○為同政府工務局技士,被付懲戒人劉○○為同政府工務局專員,三人均負責審查建物使用執照等業務,各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各於執行其職務時,有如下之違法失職行為:

- (一)林○○代辦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各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為使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建物之使用執照順利審查、核發,指示張○○各交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予負責審查該建物使用執照之被付懲戒人鄭○○,張○○乃依指示於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時間、地點,提出附表二編號一至二之現金,以作為被付懲戒人鄭○○履行上開特定職務作為之對價,被付懲戒人鄭○○明知上情,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對於其職務上應為上述建物使用執照之審查等事務,當場收受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行賄現金。
- (二)林○○代辦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各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為使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建物之使用執照順利審查、核發,乃指示張○○各交付1萬元予負責審查該建物使用執照之被付懲戒人劉○○,張○○乃各於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時間、地點,提出附表編號三至五之現金,以作為被付懲戒人劉○○履行各該特定職務作為之對價,被付懲戒人劉○○明知上情,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各別犯意,對於其職務上應為上述建物使用執照之審查等事務,當場收受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行賄現金。
- (三)王○○代辦附表編號六所示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該建物之承造人,○○公司負責人李○○為使附表編號六所示建物之使用執照順利審查、核發,指示王○○交付3萬元予負責審查該建物使用執照之被付懲戒人羅○○,王○○乃依指示於附表編號六所示時間、地點,提出附表編號六之現金,以作為被付懲戒人羅○○履行該特定職務作為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羅○○明知上情,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對於其職務上應為上述建物使用執照之審查等事務,當場收受如附表編號六所示行賄現金。
- (四)林○○辦附表編號七至八所示各建物使用執照之申請,為使附表編號七至八所示建物之使用執照順利審查、核發,指示張○○各交付1萬元予負責審查該建物使用執照之被付懲戒人羅○○,張○○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七至八所示時間、地點,提出附表編號七至八之現金,以作為被付懲戒人羅

○○履行各該特定職務作為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羅○○知悉上情，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各別犯意，對於其職務上應為上述建物使用執照之審查等事務，當場收受如附表編號七至八所示行賄現金。

-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現改制為桃園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鄭○○連續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褫奪公權壹年。被付懲戒人劉○○犯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三至五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被付懲戒人羅○○犯如附表編號六至八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六至八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復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等之上訴而確定在案。
- 三、上開事實，均經被付懲戒人三人於刑事案件中坦承屬實，並經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前述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三人經本會合法通知後，均未提出任何答辯，是被付懲戒人三人之違失行為，已臻明確。
- 四、查被付懲戒人三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各於負責審查建物使用執照之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且其所為嚴重戕害公務員清廉節操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違失行為。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刑事判決，暨被付懲戒人三人均未提出答辯等，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三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各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羅○○及劉○○各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731191 號

附件：公告清冊 1 份

主旨：為本府已將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決標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6 年 3 月 26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 1060057904 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 三、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科。
 - (二)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忠孝3街19號4樓。
 - (三)聯絡人：廖美玲小姐。
 - (四)電話：03-3860569分機213。
 - (五)傳真：03-3868073。
 - (六)電子郵件：fmei@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一、為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遏止檢驗合格車輛再次改裝排氣管，影響環境安寧。 二、有效由源頭進行管制，提升熱心檢舉民眾對於檢舉之信心，降低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擾鄰之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規定。

公告「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

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八條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境內必要之噪音問題採行為管制，限制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以管制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聲音。由於使用中汽機車改裝車輛所產生之聲音巨大、不定時且不易量測，嚴重影響居家環境安寧，為避免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爰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公告行為管制，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 一、為遏止檢驗合格車輛改裝排氣管，影響環境安寧，爰規定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草案第一項)
- 二、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二項)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064632 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I棟通風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規定。
- 二、桃園市 106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臺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I棟通風倉庫）。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423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圖示)：

- (一)歷史建築本體：台灣電力公司楊梅倉庫(I 棟通風倉庫)，為四面無牆之倉庫。
- (二)歷史建築保存範圍：桃園市楊梅區楊梅段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 118-5 (部分)、118-7 (部分)、120-122 (部分) 地號，建物面積 (I 棟通風倉庫) 為 3130.52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見證戰後美援時期之經濟建設史。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由美國進口鋁桁架構築而成，桁架間距為標準模矩，具建築技術史價值。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 (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

位置圖

中華民國五五年八月 日 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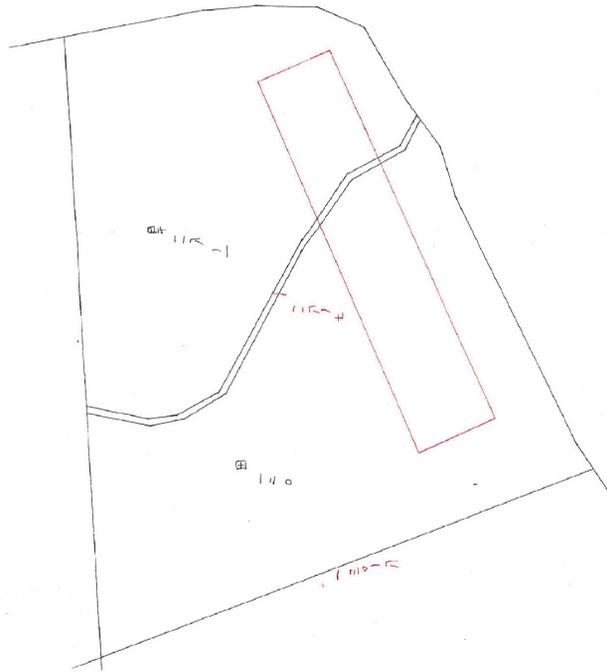


(簽章)

建地地號	街路	門牌	建築式樣	用途	建築日期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樓面	樓高	容積率	附屬建築物	備註

工費標準 DR22

公務用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064491 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規定。

二、桃園市 106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名稱：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

（一）楊梅分局獨棟宿舍：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123 號。

（二）警察宿舍群：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127、129、131、133 號及中山路 125 巷 1、2、3、5、6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圖示）：

（一）歷史建築本體：楊梅分局獨棟宿舍及警察宿舍群。

（二）登錄地號：桃園市楊梅區楊梅段 169-6（部分）、169-19、169-20 地號。

（三）歷史建築保存範圍：

1、楊梅分局獨棟宿舍：建物面積為 86 平方公尺，以該宿舍四周圍牆內及其庭院，計 504 平方公尺為保存範圍。

2、警察宿舍群：建物面積為 556 平方公尺及其所定著土地 169-19、169-20 地號，面積為 1,882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日治時代地方治理的歷史見證物，宿舍群為警政人員眷屬宿舍群內的生活史意義。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日治時期木構造宿舍，為雙併連棟格局，宿舍群形成類似合院的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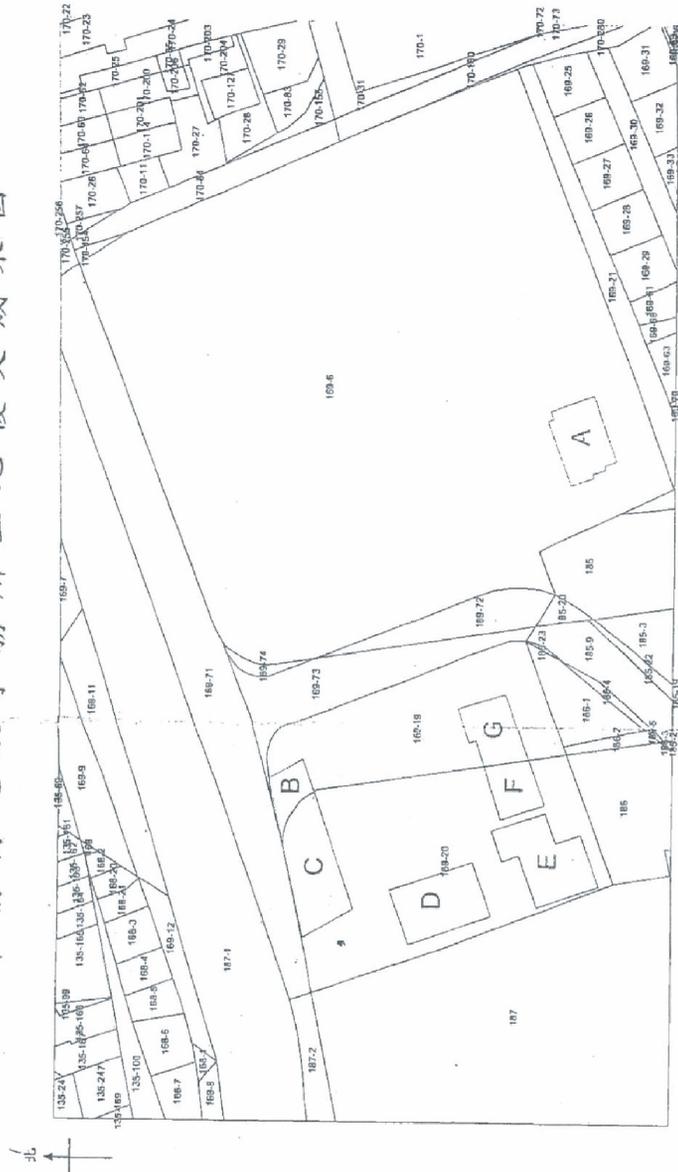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鄰近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可再利用形成藝文設施群聚發展。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3、4 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楊梅區 楊梅段 169-6第3筆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市文實字第1040017534號函
囑託事項	勘測地物、使用土地，標示其位置及面積
收件日期及文號	104年12月02日楊測複字第264100號
複丈日期	104年12月10日
附記	1. 黑色線段為地籍線；紅色線為勘測地物之位置。 2. 詳如附表。 3. 本成果圖比例尺為1/600，原圖比例尺為1/600。
說明	

說明	中山路125巷4號至6號門牌建築物使用169-19地號土地之面積(以灰色瓦片屋頂屋影為準)	G	75
編號	中山路125巷4號至6號門牌建築物使用169-20地號土地之面積(以灰色瓦片屋頂屋影為準)	F	56
	中山路125巷3號門牌建築物使用169-20地號土地之面積(此建築物之屋頂以牆壁為依據)	E	128
	中山路125巷1號至2號門牌建築物使用169-20地號土地之面積(此建築物之屋頂以斜屋頂以其為依據)	D	120
	中山路127號至133號門牌建築物使用169-20地號土地之面積(以灰色瓦片屋頂屋影為準)	C	137
	中山路127號至133號門牌建築物使用169-19地號土地之面積(以灰色瓦片屋頂屋影為準)	B	40
	分局軍宿舍使用169-6地號土地之面積(以灰色瓦片屋頂屋影為準)	A	86
總計(平方公尺)			

比例尺 1/600

主任 余郁芳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 106005168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多元葬區(追思園)-樹葬區及土葬義區啟用。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設施名稱：桃園市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
- 二、設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 8 鄰興化路 300 號。
- 三、啟用區域：
 - (一)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多元葬區(追思園)-樹葬區。
 - (二)蘆竹區生命紀念園區土葬義區。
- 四、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 五、啟用日期：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106007574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林宗良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宗良。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宗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810-1 巷 6 弄 22 號 7 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6 年 3 月 13 日建證字第○○○○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106007591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劉貴庭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貴庭。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貴庭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265-2 號 2 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6 年 3 月 13 日建證字第○○○○○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106006904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江庭芳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江庭芳。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號。
- 四、事務所名稱：江庭芳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 321 巷 36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106007600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季鐵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季鐵男。
- 二、身分證字號：○○○○○○****。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號。
- 四、事務所名稱：季鐵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信光路 97-3 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6 年 3 月 8 日建證字第○○○○○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6006271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21208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案件列管編號:10225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 204 號(一等一檳榔攤)，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2110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蔡○○(原名:李○○，案件列管編號:102236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蔡○○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九街 5 號 3 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4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